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488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王曼慧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22,78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11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7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45%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6,0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7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8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82%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33,9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03 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
04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05 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06 之書面，併予陳明。

07 (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5月11
08 日向債權人借款3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69%計算，
09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
10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1 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1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1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8,37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14 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
15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16 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17 之書面，併予陳明。

18 (四)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7月14
19 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33%計算，
20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
21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22 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
2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
24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4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
25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
26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
27 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
28 書面，併予陳明。

29 (五)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2年2月8
30 日向債權人借款28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53%計
31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

01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02 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
03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04 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40,01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05 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
06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07 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08 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9 (六)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
11 付命令，實感法便。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

22 附表

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488號利息：

2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6027元	王曼慧	自民國114年11 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45%
002	新臺幣 433948元	王曼慧	自民國114年11 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82%
003	新臺幣 268379元	王曼慧	自民國115年1月 1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69%
004	新臺幣 14410元	王曼慧	自民國114年11 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33%
005	新臺幣	王曼慧	自民國114年12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53%

(續上頁)

01
02
03

	240017元		月26日起		
--	---------	--	-------	--	--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6027元	王曼慧	暨自民國114年1 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433948元	王曼慧	暨自民國114年1 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3	新臺幣 268379元	王曼慧	暨自民國115年1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4	新臺幣 14410元	王曼慧	暨自民國114年1 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5	新臺幣 240017元	王曼慧	暨自民國115年1 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